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王建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收购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 25%股权的公告》（临 2024-074 号）。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对本次相关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收购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认为：公司收购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 25%股权，符合贵金属产业布局的战略安排和发展布局。本次收购完成后，贵研工催将从控股子公司变成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强化公司对其管理决策能力，强化产业协同效应，有利于贵研工催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运营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